

CEDAW 與 女性藝術家

推動臺中市女性藝術家聯展，
看見女性的無限潛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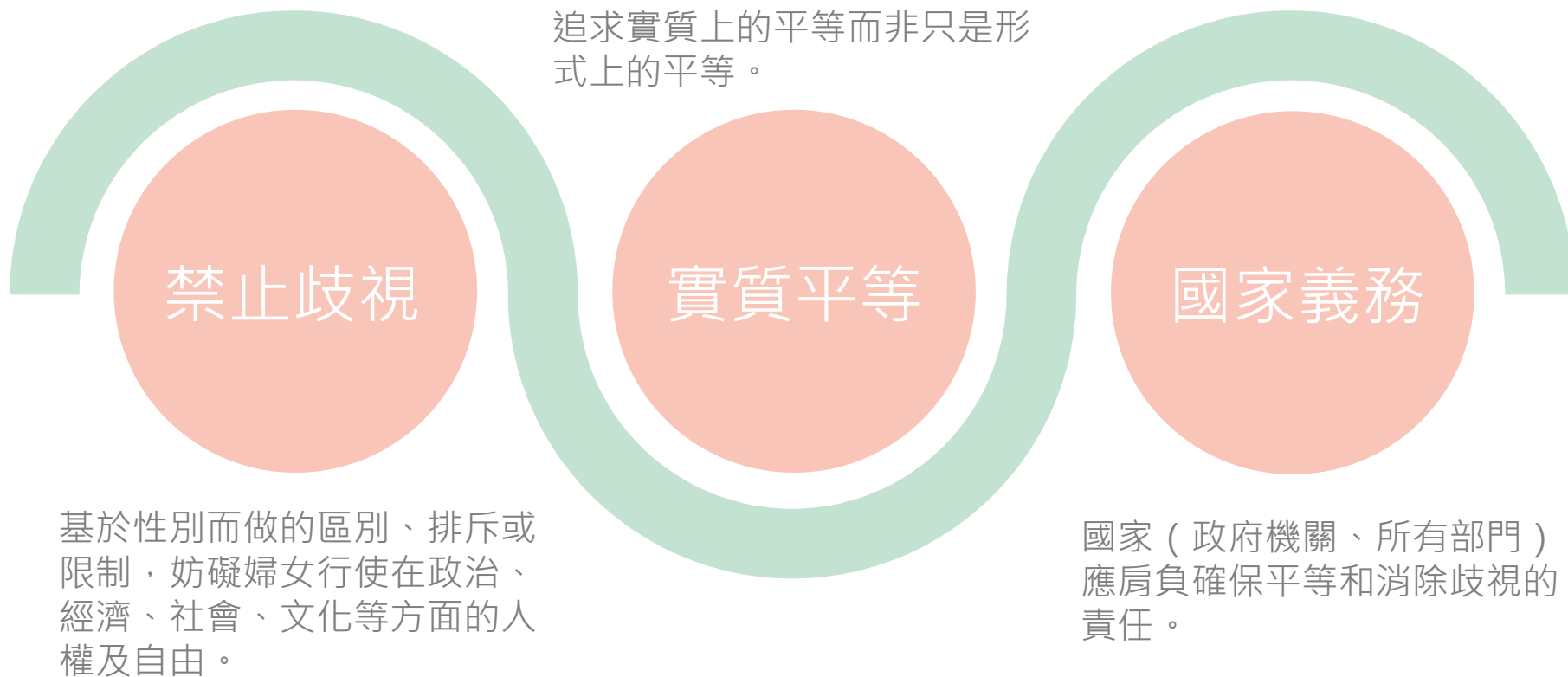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01

— CEDAW介紹 —

CEDAW核心概念



認識直接、間接、交叉歧視

直接歧視

定義：明顯以性或性別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舉例：如拒絕聘用女性、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男生與女生的最低婚齡限制不同、女性員工懷孕即須離職、同性禁止結婚等。

間接歧視

定義：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

舉例：如徵才條件所隱藏的限制、財產繼承的現況、薪資與職位的玻璃天花板、從政的性別比例等。

交叉歧視

定義：性別歧視同時夾雜著其他歧視因素，如社會地位、年齡、種族、宗教、年齡等因素。

舉例：如跨性別者的校園霸凌事件、新住民的家暴處境、老年婦女的貧窮、農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的求職困境等。

CEDAW條文

第一部分	
第1條	歧視的定義
第2條	採取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
第3條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4條	臨時特別措施
第5條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和偏見
第6條	禁止性剝削
第二部分	
第7條	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8條	國際代表權
第9條	國籍

CEDAW條文

第三部分	
第10條	教育
第11條	就業
第12條	健康
第13條	經濟和社會福利
第14條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第15條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16條	婚姻和家庭生活

CEDAW條文

第五部分	
第17條	CEDAW委員會
第18條	國家報告
第19條	議事規則
第20條	委員會會議
第21條	委員會的報告
第22條	專門機構的作用
第六部分	
第23條	對其他條約的影響
第24條	締約國承諾
第25-30條	公約的行政

CEDAW一般性建議

- 第1號 締約國的報告
- 第2號 締約國的報告
- 第3號 教育和宣傳活動
- 第4號 保留
- 第5號 暫行特別措施
- 第6號 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 第7號 資源
- 第8號 《公約》第8條的執行狀況
- 第9號 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第10號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CEDAW一般性建議

- 第11號 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 第12號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13號 同工同酬
- 第14號 女性割禮
- 第15號 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愛滋病 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 第16號 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第17號 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 第18號 身心障礙婦女
- 第19號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20號 對《公約》的保留

CEDAW一般性建議

- 第21號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第22號 修正《公約》第20條
- 第23號 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24號 《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 第25號 《公約》第4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 第26號 女性移工
- 第27號 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第28號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 第29號 《公約》第16條的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 第30號 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CEDAW一般性建議

- 第31號 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 18 號聯合一般性建議
- 第32號 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
- 第33號 近用司法資源
- 第34號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 第35號 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 第36號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 第37號 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

詳細內容請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官網 <https://reurl.cc/43NvYX>

02

文化局CEDAW 案例

推動臺中市女性藝術家聯展，看見女性的無限潛能

案例內容

藝術家張淑美女士憶及年輕時第一次參與全省美展（民國48年，第十四屆全省美展），女性藝術家參與者少之又少，「真是奇怪，學畫的女生明明就很多，但出來比賽參加畫展怎麼都是男的」。在臺北師範學校、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求學的張淑美，身邊有很多女性同學習畫，學校也有女性藝術教授，但參與比賽及辦畫展者，卻清一色以男性居多。



張淑美 老師



性別統計與分析

依據統計107年大墩文化中心藝術家舉辦展演活動(個展)之場次，男性95場(占59.75%)，女性64場(占40.25%)；108年則為男性34場(占53.12%)，女性為30場(占46.88%)，顯示近年女性參展藝術家雖有上升趨勢，但男性參展藝術家仍大於女性。

臺灣早年傳統觀念，女性多為家庭犧牲奉獻，能兼顧家庭及事業，作為職業婦女，下班後還能一手拿鍋鏟，一手拿畫筆的女性少之又少。許多原來學畫的女性，畢業後多為人妻母並投入教職，家庭及事業兩頭燒的情況下，大部份的女性在家庭桎梏下最後都放棄藝術創作。

CEDAW法條、一般性建議、相關法規依據

◆ CEDAW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CEDAW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 CEDAW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CEDAW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CEDAW法條、一般性建議、相關法規依據

◆ CEDAW第十六條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CEDAW法條、一般性建議、相關法規依據

◆ CEDAW一般性建議16/1/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有史以來，人類的公私生活受到不同的看待和管理。在所有社會，於私人或家庭領域內擔當傳統任務的婦女，其活動長期以來被貶低。由於該類活動對社會的存續而言極為寶貴，因而存在關於該活動的歧視性法律或習俗便屬不合理。締約國報告表明，仍有國家未達成法律上的平等。婦女沒有平等取得資源的機會，不能享有家庭中和社會上的平等地位。即使在法律上已然平等，所有的社會仍將被視為次等的工作任務指派給女性。

◆ CEDAW一般性建議第21號/21

一般性建議第21號/21號指出，婦女必須承擔生育和哺養子女的責任，此影響其接受教育、就業以及其他與個人發展有關的活動，且為婦女帶來不平等的工作負擔。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對婦女的生活也會產生同樣影響，並影響她們及其子女的身心健康。因此婦女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

◆ CEDAW一般性建議第23號/11

減輕婦女的某些家務負擔，將使婦女能夠更充分地參與社區生活。婦女對於男性的經濟依賴，會阻礙其作出重要的政治決定，並阻礙積極參與公共生活。婦女承受雙重的工作負擔、經濟上的依賴性，加上公共及政治生活工作時間長且不具靈活性，使婦女無法更加積極參與。

CEDAW法條、一般性建議、相關法規依據

◆ CEDAW一般性建議第25號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CEDAW一般性建議第號36號/27(c)(d)(e)

(c) 鼓勵媒體塑造女性包括族裔和少數群體女童和婦女、老年婦女和殘疾女童及婦女)的正面和非性別化形象，並向整個社會宣導性別平等的價值觀；

(d) 修訂和制訂非陳規定型的教學課程、教科書和教材，以消除複製和加強針對女童和婦女進行基於性別的歧視的傳統性別陳規定型觀念，並促進塑造更加平衡、準確、健康和積極的女性形象和呼聲；

(e) 對各級教育的教學人員進行強制培訓，內容涉及性別平等問題、性別敏感度及其性別行為對教學和學習過程的影響。

改善措施

辦理「臺中市女性藝術家聯展」：

- (一)「臺中市女性藝術家聯展」於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一～二展出臺中地區女性創作者展覽作品。
- (二)展覽作品說明卡增加女性藝術家照片及簡歷介紹，讓民眾能更認識在地女性藝術家。
- (三)參展作品輯錄成冊，不僅作為展覽活動紀錄，也做為本市重要藝術文化資產。
- (四)開幕式表揚貢獻卓著的女性藝術家，贈送市府感謝狀，肯定女性藝術家付出及成就。



本展長期作為藝術交流及推廣平臺，帶領市民認識在地女性藝術家，破除藝術領域「傑出藝術家大多是男性」的性別刻板印象，讓大眾能看見女性藝術家的無限潛能。

